

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理賠計算基礎附加條款（黃金）

105.06.20 (105) 華產企字第 20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理賠計算基礎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理賠計算基礎附加條款（黃金）（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黃金之承保與理賠基礎，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日期或期間之臺灣銀行公告黃金條塊買進及賣出價格之平均為準，並仍受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限制。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承保事故，遭受損害，享有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